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5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符合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8号)。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宁波国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宁波国沛向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租赁”)申请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宁波国沛上述借款或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无需公证。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63.31%	30000万元	7000万元	10600万元	19600万元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申海刚
3、成立日期:1997年8月19日
4、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公山区域
6、主营业务:石油制品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等。
7、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宁波国沛100%股权。
8、经营潮:宁波国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宁波国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8,148.70	44,482.22
负债总额(万元)	30,749.57	28,106.39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712.12	16,375.8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7,270.72	42,423.28
净利润(万元)	2,790.03	2,060.45
净利润(万元)	2,044.74	1,063.70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债务人: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履行期均以日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有权就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司与邦银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乙方):浙江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承租人: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伍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止。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宣布日即视为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之次日起满三年止时。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并取得乙方同意的,保证期间至甲方与承租人协议延长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止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止时。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任。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违反法律法规约定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逾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期限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保全赔偿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使用期间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担保、保全保险等费用);如逾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利率”)调整前已载明租息(如有)、租金及其他金总账及其他款项变更,乙方承诺对变更后的租息(如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8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7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69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广发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A10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7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晓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庆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晓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2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2日至2019年10月10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任研究员。2019年10月14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部投资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8813	广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08-21	-
	026931	广发中证全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06-01	-
	563850	广发中证全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12-10	-
	020903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03-26	-
	1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0-18	-
	5189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4	-
	008886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7-24	-
	1606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13	-
	162719	广发道琼斯美国房地产与服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DJ-I-LOF)	2022-11-16	-
	601303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11-17	-
	019874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12-26	2026-10-17
	156006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0	2026-10-17
	160944	广发中证全指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6	2026-10-17
	160946	广发中证全指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6	2026-08-22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22	2026-06-17
	160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22	2026-06-10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19	2026-06-10
	60039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A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6	2023-12-13
	160987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12	2023-07-24
270026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6-12	2023-07-24	
270028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2023-06-11	
160907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2023-06-11	
512780	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2022-12-2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庆庆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10月17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宇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注: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称为“红利ETF广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其中:曾通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宇华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4月23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在金工领域、固定收益担任研究员,在资产配置和固定收益风控投资助理,在交易策略担任研究员兼风控经理,在固定收益担任投资助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785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10-16	-
		156029	广发中证0001由国证宽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10-16	-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10-16	-
		56811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10-16	-
	010428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10-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晓斌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10月17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53人,代表股份77,468,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1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人,代表股份55,889,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2%。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47人,代表股份21,579,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6%。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 (股)	反对 股数 (股)	弃权 股数 (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71,485,676	92,276,217	9,939,047	0.7797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412,636	5,379,111	11,115,688	1.2481 %
		总表决情况	71,695,969	92,449,717	6,896,765	0.8161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42,582,988	5,180,107	10,704,904	1.3064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1,515,923	5,300,686	633,026	0.8171 %
		总表决情况	42,442,688	97,688,217	10,693,698	1.3688 %

1、上述提案1、2、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1、2、3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派的孙涛、耿陶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9日

2.发行数量:517万张(51.7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17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1日

8.债券代码:113678

9.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4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证

券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